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

重新刊印

已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所有修訂

註：此綜合版本尚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 僅供識別

表格編號：6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簽發此公司註冊證書，並確認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
人已根據所述條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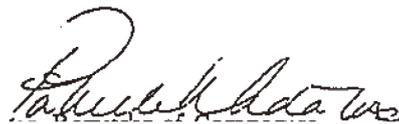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本人備存之登記冊內，且該公司狀態為一家豁免公司

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百慕達公司註冊登記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登記處處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節)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下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暨下述簽署人，

姓名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Michael J. Sup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heila Willoughb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各自特此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之股份數目，並清償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催繳。

* 僅供識別

3. 本公司是一家獲豁免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4. 本公司有權力持有位於百慕達總共不超過但包括以下若干幅之土地 —

不適用

5.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為十港仙之股份。本公司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 (i) 將本公司資金投資至於世界各地組成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法團、信託、商號或個人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臨時股票、債券、義務、票據、證券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對其進行認購及持有及作為其發行之代理商；或投資至世界各地之任何政府、國家、自治領、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或其他地區之或由其發行或擔保之基金或貸款或其他證券及投資；及進行各種機構業務之交易及收取債項及商議貸款；

惟此處所含內容概不得解釋為允許本公司包銷上述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臨時股票、債券、義務、票據、證券及投資之發行，或就其進行擔保，惟向本公司為其一名成員之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及於百慕達之外註冊成立之法團就此宗旨而言須視為該類公司)進行擔保除外或就其或任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百分之二十權益之合夥或商號進行任何擔保；

- (ii) 作為本公司現時為其控股公司之公司集團之持有及協調公司；

- (iii)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不論全部或部分屬金錢性質)，申請、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土地及任何可繼承產及宅院及物業單位，及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業、宅院或物業單位之任何產業或利益，及擁有及附屬或於任意時間

* 公司現行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被使用、持有或享有之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業、宅院或物業單位之任何權力、地役權或特權；

- (iv) 就建築目的而言，佈置及準備任何屬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現時為其控股公司或於其擁有利益之公司集團之公司之任何土地，完善及開發任何該等土地，形式包括改造、排水、安置、清理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土地，及對其或其部分進行建造或促使建造，對象亦包括各種建築，尤其是辦公室、店舖、酒店、車庫、餐廳、咖啡廳、住宅、工廠、車間、倉庫及堆棧，及更改、摧毀、重建、重修、維護、裝飾及佈置位於任何該等土地上之任何樓宇或建築物；
- (v) 對道路、街道、橋墩、碼頭、堤岸、橋樑、下水道、排水管、電車軌道、鐵路、公園、遊樂場、學校、市場水庫、井，閱覽室、浴室及該等其他建築、工程及便利設施進行建造及維護或出資或促使其獲得建造及維護以及改造，惟本公司認為其直接或間接有助於本公司現時獲益之任何土地或可繼承產業、宅院或物業單位或其中的任何產業或利益之開發；
- (vi) 對其所有、或任何或選其一，或任何部分或部分本公司土地或可繼承產業、宅院或物業單位或其各自之任何產業或權益進行管理、轉讓及出租或同意轉讓及出租，接收退回、按揭、出售及全權處置、將其退回予官契、授予通行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vii) 開展商人、代理商、代理人、融資人(但僅就本公司為其一名成員或以任何方式受控於本公司之一家或多家公司或任何公司集團(及於百慕達之外註冊成立之法團就此目的而言須視為此類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百分之二十權益之合夥或商號)、付運人、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及財物、商品及產品交易商(不論自然性質)或各類型及形式之製造商之業務，及董事認為能便於開展之與任何業務相關或相聯之或本公司上述或下述授權或判斷為具有贏利或對任何本公司之資產或利用其知識或專長更為有利之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vii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持有、出售、處置各種非土地及土地財產；

- (ix) 建造、裝設、改善、改造、維護、運作、管理、開展或控制船塢、碼頭、堤壩、鐵路、電車軌道、水道、水採、電話、煤氣廠、電氣工程、工廠、水利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及便利設施，預計其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之利益，及有助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或參與其建造、裝設、改進、維護、運作、管理、開展或控制，並進行任何之出租及訂立任何與其相關之有效協議；
- (x) 發展、營運並向本公司現時作為其控股公司或其成員之任何公司集團之任何公司，及於百慕達以外註冊成立或定居於其之外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機構提供建議或作為技術顧問行事；
- (xi) 開展公司法附表二涵蓋之(b)至(n)及(p)至(t)段所載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xi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合約，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無代價)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或使該人士從義務之履行中獲益，及對任何人士滿足或將會滿足受託或受信狀況之可信度作出擔保；

惟除非經任何百慕達立法機關法例或法例第129A節項下之金融局授權，本公司無權作出任何收購、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或開展任何法例第129節排除之業務，且此處概無內容可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開展一九六九年銀行法定義之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本票操作業務。

本條款不同段規定之宗旨，不得因對任何其他段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或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之限制或規限，文意有所指者除外，但可完全及充分執行，且可進行廣義詮釋，猶如上述各段定義一家單獨及獨立公司之宗旨。

附表

- (a) 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處置、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性質之投資，以及相關之任何期權或權利，以及購買及出省外匯。
- (b) 提取、作出、承兌、背書、貼現、兌現、簽立及發行以及購買、出售及處理匯票、本票以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或證券。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財產或資產之任何產業或利益、或任何特許經營權、許可、批准、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各種專有或非專有權利，以及以合適之方式對其進行開發及利用，以及作出試驗及測試，以及開展各種研究工作。
- (d) 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合適之方式特別是以對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設立按揭或押記或設立及發行證券、債權股證或其他任何形式之證券方式擔保或解除任何本公司債務或義務或約束力。
- (e) 以認為合適之條款，以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方式，向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預付、出借及存放款項或提供信貸。
- (f) 為任何合約或義務之履行，及為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包括(不限於上述之一般性)任何公司，現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股本或本金(連同任何溢價)及股息或利息之支付及償還，進行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不論以個人契約或對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押記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方式)，以及承諾及執行所有類型之信託。
- (g) 出於任何目的，以證券或彌償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力發行之任何證券，或清償本公司承諾或同意承諾之任何負債。
- (h) 就配售或協助配售或保證配售本公司股本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就或關於本公司之組成或發展或其業務開展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提供酬勞。

- (i)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尤其是就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本公司業務、財產、資產、權力及效力，或其任何部分進行出售、出租，授予許可、地役權、期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
- (j) 合併、聯合及併入本公司、於成立時與本公司擁有類似、相似或輔助宗旨或開展能夠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或任何其他公司或組織之成員，及組成、創立、建立及促進、參與及協助組成或建立任何此類公司或組織，及收購、持有及交易該等公司或組織之股份或權益，及向任何此類其他公司或組織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租賃、授予許可或處置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及財產，及接受任何此類公司或組織之相關現金或股票、債權股證、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付款或部分付款。
- (k)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股份。
- (l) 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本公司優先股。
- (m) 設立及維持或資助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為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該類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聯營或聯署公司任職或工作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人士，及任何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之任何養老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養老金、津貼或報酬；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任何上述人士有利或進一步有益於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及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
- (n) 設立及維護以及資助任何計劃，以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持有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有益於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受益於法例現時允許之任何該等其他人士；或設立及維護以及資助任何計劃，以與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聯屬公司僱員分享利潤，及(惟現時獲法例允許)借錢予本公司之僱員(而非董事)，旨在令其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
- (o) 惟本附表所載之權力概無內容可視為使得本公司作出收購，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或開展任何法例第129節排除之任何業務。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節)

股份有限公司可於任何法律條文或其章程大綱之規限下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開展得以便利開展並與其業務相關或可能提升其財產或權力價值或對其有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方案、許可證、發明、工藝、顯著標記以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溢利分享、利益結盟、合作、合營、對等讓步安排或其他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宗旨完全或部分類似或經營任何可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根據第96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或本公司打算與其有事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申請、透過授予、立法之成文法則、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而獲取或取得並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獲賦權授予之任何特許、許可、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經營權、權利或特權，以及作出付款、提供協助及出資以令其生效及承擔因此附帶之任何債務或義務；
8. 出於本公司或其前任人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之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授予養老金及津貼及就保

險或出於與本段所載宗旨相似之任何宗旨作出付款以及出於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認購或擔保資金；

9. 出於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債務或可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以交換方式取得、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適宜之任何非土地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改建、翻新及拆卸對其宗旨屬必需及適宜之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土地(該等土地乃為本公司業務真正所需，並於部長同意下酌情授出，以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類似期限之土地)，以用於向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且於不再需用於上述任何目的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納入之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每間公司均有權透過按揭百慕達或其他任何地方之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方式投資本公司資金，並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持、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可提升本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公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商店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援助或參與上述各項之建造、改善、維持、運作、管理、經營或控制；
15. 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為及協助為任何人士籌集資金及幫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特別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償還債項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貸、籌集或確保支付款項；

17. 提取、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本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如此行事後，以本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業務(作為整體或大致作為整體)；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財產；
20. 採取本公司視為合宜之方式，特別是透過廣告、透過購買及展出藝術品或具吸引力之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勵及作出捐贈，從而宣傳本公司之產品；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管轄區登記及獲得認可，以及在該國外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國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指定人士或代表本公司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或用於支付過去為本公司履行之任何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視作合宜之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可能議決之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惟不可因此減少本公司資本，除非該分派乃使本公司得以解散而作出，或該分派(本段除外)乃屬合法；
24. 設立機構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償付本公司出售之任何類型之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格或其任何未付餘額，或取得購買方及其他人士到期應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相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產生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本公司宗旨之款項；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抑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執行本分節授權之任何事項以及其備忘錄授權之所有事項；

29. 執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成本公司宗旨及行使本公司權力之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每家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於尋求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

(第11(2)節)

於提述之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內，公司可包括下述任何宗旨，即如下業務 —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品；
- (c) 買賣及交易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e) 勘探、開採及採掘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經加工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設計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之建築、保養及運營；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陸、海、空之各類客運、郵運、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獲得、擁有、銷售、租用、維修或交易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代理商、貨運承包商以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零售商，交易各類船繩、帆布、油料及船用物料；
- (n) 各種工程；
- (o) 發展、營運並向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提供建議或作為技術顧問行事；

- (p) 農場主、禽畜養殖人及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宰員、製革員以及各類活禽及死禽、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營業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事項；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交易各類運輸工具；
- (s) 聘請、提供、租借各類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編曲者、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專業人才以及擔任前述人士之代理人；及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以及持有、銷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之外之不動產及各類非土地財產(不論位於何處)。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通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局	83
董事退任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索引(續)

主題	公司細則編號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此等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之詞彙具有其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告」	指	通告或本公司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公司細則」	指	現時所示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此等公司細則。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以及為之發出通告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局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或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且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公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非此等公司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予以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局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局另有指示)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予遞交以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方。

「印章」	指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公曆年。

2. 在此等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意指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
- (c) 意指人士的詞語亦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於法團)；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理解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一種可見及持久形式顯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

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重現文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該等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文中主題並無抵觸，法規所界定之詞彙應於此等公司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
- (h)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任何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 (j) 特別決議案應就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k)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殊決議案；
- (l)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對經親筆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電磁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倘此等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的任何規定相矛盾或不一致，概以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達成的協定；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o) 對會議的提述(i)應指按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ii)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取閱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本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據此詮釋;
- (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r) 倘股東為法團,則此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於此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可由董事局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要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相關事宜提供財務支援。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透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况下，分別於其中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必須加上「無投票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面值的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規限)，並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在因該再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該等優先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計值；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
 - (g)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5. 董事局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公司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董事局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任何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該等股份須於可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可能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受公司法規限且在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

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應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該類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任何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登記地址在董事局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非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任何有關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局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款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沒有義務或無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此等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知悉有關事項)。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局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股份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概不能發行可代表一類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局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透過決議案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若干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一張股票，即屬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接收通告而言，及在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所有有關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有關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獲轉讓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此條公司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在轉讓人向本公司就此支付上述費用後，將就餘下股份獲發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局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毀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局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局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後，及就損毀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存有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對於某一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

等款項是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亦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局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此條公司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局釐定的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項為目前應付,或存在該留置權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聲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書面通告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其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按照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至少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局可決定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局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並可一次付清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惟仍然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股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的催繳股款，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姓名／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已獲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局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局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且於全部或任何股款如此墊付後（直到此等墊付款項（除因有關墊付外）成為現時應付款項為止），董事局按董事局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局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表示其還款意向後，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有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獲墊支款項的股份的被催繳股款。該等墊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有關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則董事局可向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以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被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未獲遵從，則董事局其後可通過有關決議案，在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隨時沒收發出該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告。發出有關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局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的回交，及在該情況下，此等公司細則中對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局釐定的條款由董事局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讓，但在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後，則該人士的責任亦告終止。就此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對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且該宣佈將(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對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而沒收事宜及沒收日期應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有關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儘管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惟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局可隨時准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的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此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股東所居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局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維持有關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於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規限，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惟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准許且符合其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簽立方式。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局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之規定下，董事局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公司細則概無禁止董事局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董事局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上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局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局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局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局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某一其他人士代表簽立)授權該人士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蓋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局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該轉讓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局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認可為對已故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此條公司細則所述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局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執行股份轉讓。此等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暫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獲轉讓相關股份，惟倘符合公司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此條公司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後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且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此條公司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該人士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賺取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

用途)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上任何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惟依據此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下，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在公司細則第64A條規定下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局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新增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開有關現場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惟若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局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地方，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60. 如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受委代表文據)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2)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倘大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按大會主席(如無，由董事局)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須就有關續會發

出至少五日的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無需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位以上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主席將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位以上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推舉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謹此獲准許)，而未能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未經會議同意)或將按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的指示，按會議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另定會議地點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惟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的司法轄區之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所述，否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及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而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為止已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1) 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局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此條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此條公司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a) 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b) 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局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此條公司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局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局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公司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純粹文書上的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

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就此條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即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6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6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有關大會主席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其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此條公司細則而言，名下登記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就保障或管理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局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可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局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局已事先承認其於有關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其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就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拒絕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反對或錯誤於作出或提交引起反對之投票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屬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只要其為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格式須由董事局釐定，倘並無釐定有關格式，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方式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事宜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此條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此條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局要求)簽署受委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的文據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局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局認為適當，董事局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表格。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於發出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其認為合適的表決。除非受委代表的文據內列明相反的情況，否則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對與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局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受委代表委任及此等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此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撤銷簽立受委代表文據所依據的授權，惟倘並無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書面告知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就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以通知本公司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事宜，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股東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獲授權人進行，且此等公司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獲授權人及委任該獲授權人所依據的文據。

通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有關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

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於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涉及相關授權中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

- (3) 此等公司細則中對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應指根據此條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由當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且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應視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將簽署的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將成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惟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公司細則第83(4)條項下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或公司細則第152(3)條所載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

董事局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應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獲推選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獲推選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局填補於股東大會上任何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出任現時董事局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且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行事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局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局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二日自行實施之規定規限下，及不論任何可能委任或聘任董事之合約或其他條款及公司細則的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固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屬必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有關通告乃就此發出)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的通告(表明其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由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及(若通告於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一天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於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請辭；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董事局特別批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董事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被免職。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人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持續出任董事的期間)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而董事局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有關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此條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94、95及96條的規定，根據本文公司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將收取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從該職位離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之日為止。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局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局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有關會議行使及履行

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倘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其表決權可予累積。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局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作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獲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的該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局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均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局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雜費，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局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局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局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的付款)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局決定。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事務所以專業身份(作為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事務所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議外)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當中任

何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在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就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無須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本文公司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此條公司細則而言，若董事向董事局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此條公司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局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或
 - (b) 第三方，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自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或由上述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通常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名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局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局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局管理及經營，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制定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局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此條公司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賦予董事局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之條文及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二日自行實施之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一個指名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2. 董事局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局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局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局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局、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局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且董事局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獲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因此受影響。
103.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設團體(不論由董事局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局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局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以印章賦予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蓋上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獲通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因此受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局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局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局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局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局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不受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益所限。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押記，接納其後任何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押記的所有人士，須受限於該先前的押記，而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優先於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 (2) 董事局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局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局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於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均應召開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通告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向董事發出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113. (1) 董事局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局決定，而除非由董事局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名董事。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局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即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會議。
- (3) 在董事局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不能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局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局有任何空缺，惟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惟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局可選任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之間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如達法定人數，董事局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局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局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人士或目的而言全部或部分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局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局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局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局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予當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局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來自任何董事對決議

案作出任何反對。就此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局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局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惟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局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董事局可決定該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及可向其賦予董事局認為適當的董事局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局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128(4)條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能夠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局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局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局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準確會議記錄，以及在為此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局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擁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局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其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局須於上述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期間內，在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4) 在此條公司細則中，「高級職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局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局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編製，並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局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為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採用董事局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局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局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局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局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人士(包括董事)或以上人士親

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一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此條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局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局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及董事局可就使用該印章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局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局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局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的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賬戶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須不可推翻地推定，宣稱基於任何有關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於股東名冊內作出的每項記錄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此條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此條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帶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此條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在適用法例允許下，仍可授權銷毀此條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此條公司細則僅適用於在本著誠信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按照公司法所確定)。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股份的繳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條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金額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局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局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
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局可就
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
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局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
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局毋須
負上任何責任，且在董事局認為有關利潤足以支持派付定額股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
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局可自本公司應付予股東的有關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
東現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的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支付，
將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就有
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
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
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
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就支票或付款單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即
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
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
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局在其被認領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局把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因此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及(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有關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局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零碎股份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就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及可決定根據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董事局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局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個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局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局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局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由董事局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局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局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此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局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此條公司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局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局訂明根據此條公司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局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此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局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予以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或據此把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其附帶事宜以及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有關各方均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3) 儘管有此條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惟本公司可在董事局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一特定股息議決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有關股息的任何權利。

- (4) 如果董事局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此條公司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局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或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局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在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下，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向彼等派付或分派。此條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發售或授予。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局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局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妥為動用的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局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局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局亦可以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但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

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局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此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款項至儲備及動用該儲備時，董事局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惟董事局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準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局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局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調整任何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會適用：
 - (a) 由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此條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此條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並於因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將只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面額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如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在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在緊隨有關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局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而直至該時，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有關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就此存置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此條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此條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惟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此條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此條公司細則，將會更改或撤銷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或產生該等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需要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不時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局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於董事局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應隨時公開讓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局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的時間，寄發至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此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獲得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許可並已妥為遵守該等規定及獲取根據該等規定所有必須的同意(如有)後，公司細則第149條中有關任何人士的規定，在透過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局報告(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形式並載有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內容)後，應被

視為已獲履行，惟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取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該需要，可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不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此條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可由董事局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此條公司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此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對照；且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曾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信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就此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此條公司細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核數準則。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如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於有關地區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關於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關於取得有關人士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登載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
 - (g) 根據並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在股份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應發給彼等當中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4)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5)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後投郵，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送達或交付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登，應被視為於相關網站登載或刊登當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
- (d)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送達或交付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惟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視為向所有於該股份擁有權益(不論是與該股東共同擁有或聲稱透過該股東或其名下擁有的權益)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藉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銜或任何類似稱謂的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按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郵寄通告而發出通告，或在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原應依照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人士如因法例施行、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將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股份持有人為公司)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為及代表該公司)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於有關時間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未有獲得與此相反的明確證據的情況下，將被視作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公司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為前述將分發的不同類別財產，且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

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該等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擔保，使該等人士不會因該等人士或任何一位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繼承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或就執行彼等於各自的職務或信託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受到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就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物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將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物的任何抵押不足或存在缺失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此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因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作為個人或透過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將屬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任何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透漏或獲提供任何資料。